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地 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 分機：87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辛112訴000177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12000264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方清輝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000177號權利侵害事件，因被告方清輝之處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裁定正本一件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院辛股書記官保管，被告方清輝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黃玉幸

